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122

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報告

Deloitte.

德勤

獨立審閱報告

致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審閱列載於第3頁至第22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報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其相關規定編製，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陳述這些中期財務報告是貴公司董事會之責任。本行之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且根據雙方同意之協定聘任條款將此意見向貴董事會呈報，不應被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本行不會就本行之審閱報告之任何內容對其他人造成之影響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債務。

審閱範圍

本行之審閱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關鍵人士作出詢問、採用分析性覆核以及其他審閱程序。與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相比，審閱的範圍相對較小，因此本行無法獲取與可在審核工作中識別所有重大事項相對應的可信度，因而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本行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行相信上述中期財務資料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010,073	1,902,067
銷售成本		<u>(2,602,257)</u>	<u>(1,614,705)</u>
毛利		407,816	287,362
其他收入		78,438	72,565
其他開支		—	(24)
分銷及銷售成本		(242,197)	(159,728)
管理費用		<u>(74,518)</u>	<u>(68,181)</u>
除稅前溢利	4	169,539	131,994
所得稅支出	5	<u>(25,543)</u>	<u>(34,789)</u>
期間內溢利及綜合總收益		<u>143,996</u>	<u>97,205</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內溢利及 綜合總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3,329	103,359
非控股權益		<u>667</u>	<u>(6,154)</u>
		<u>143,996</u>	<u>97,20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人民幣0.0577元</u>	<u>人民幣0.0416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850,474	1,997,183
預付土地租金		48,267	48,958
投資物業	8	49,915	53,002
無形資產		46,618	51,090
遞延稅項資產	9	1,635	3,496
		<u>1,996,909</u>	<u>2,153,729</u>
流動資產			
存貨		840,160	554,9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24,900	367,643
應收票據	11	1,133,461	671,170
預付土地租金		1,383	1,38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銀行存款	12	3,488,773	2,989,8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52,733</u>	<u>2,338,507</u>
		<u>7,941,410</u>	<u>6,923,44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	2,643,899	1,723,579
應付稅項		<u>15,969</u>	<u>18,308</u>
		<u>2,659,868</u>	<u>1,741,887</u>
流動資產淨值		<u>5,281,542</u>	<u>5,181,5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278,451</u></u>	<u><u>7,335,283</u></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82,268	2,482,268
股本溢價及儲備	<u>4,507,516</u>	<u>4,562,76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989,784	7,045,036
非控股權益	<u>288,667</u>	<u>290,247</u>
權益總額	<u><u>7,278,451</u></u>	<u><u>7,335,283</u></u>

附註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	保留溢利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82,268	1,764,905	572,239	748,683	2,347	1,357,879	6,928,321	296,495	7,224,816
期間內溢利，估期間綜合總收益	—	—	—	—	—	103,359	103,359	(6,154)	97,205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581)	(581)
過往年度未領H股股息	—	—	—	—	—	1	1	—	1
支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附註6)	—	—	—	—	—	(124,113)	(124,113)	—	(124,11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82,268</u>	<u>1,764,905</u>	<u>572,239</u>	<u>748,683</u>	<u>2,347</u>	<u>1,337,126</u>	<u>6,907,568</u>	<u>289,760</u>	<u>7,197,328</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82,268	1,764,905	572,239	775,703	2,347	1,447,574	7,045,036	290,247	7,335,283
期間內溢利，估期間綜合總收益	—	—	—	—	—	143,329	143,329	667	143,996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2,247)	(2,247)
支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附註6)	—	—	—	—	—	(198,581)	(198,581)	—	(198,58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82,268</u>	<u>1,764,905</u>	<u>572,239</u>	<u>775,703</u>	<u>2,347</u>	<u>1,392,322</u>	<u>6,989,784</u>	<u>288,667</u>	<u>7,278,45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353,751</u>	<u>917,413</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定期存款增加	(506,928)	(270,9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72)	(3,155)
購買無形資產	(484)	(9,512)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	(354)
利息收入	56,346	76,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u>22,841</u>	<u>81,721</u>
	<u>(438,697)</u>	<u>(125,383)</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股息	(198,581)	(124,112)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u>(2,247)</u>	<u>—</u>
	<u>(200,828)</u>	<u>(124,1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5,774)	667,91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38,507</u>	<u>1,479,624</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052,733</u></u>	<u><u>2,147,54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準則、修改及詮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改，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增補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增補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額外豁免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集團用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預期適用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合併業務。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亦預期適用於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引起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任何交易適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後修訂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的業績將可能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後修訂而有所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改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增補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交易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配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改)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³

¹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²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⁴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改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之營運分部，此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例如本公司董事)報告之資料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

輕型商用車	—	生產及銷售輕型商用車
多功能汽車	—	生產及銷售多功能汽車
皮卡車	—	生產及銷售皮卡車
中型及重型車	—	生產及銷售中型及重型車
其他汽車	—	生產及銷售除以上所列之汽車
汽車零件及部件	—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件及部件

本集團於審閱期間收益及業績按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輕型商用車	多功能汽車	皮卡車	中型及 重型車	其他汽車	汽車零件及 部件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491,257</u>	<u>10,195</u>	<u>799,150</u>	<u>613,758</u>	<u>395</u>	<u>95,318</u>	<u>3,010,073</u>
業績分部業績	<u>39,785</u>	<u>2,022</u>	<u>46,596</u>	<u>17,702</u>	<u>280</u>	<u>(7,245)</u>	<u>99,140</u>
集中管理費用							(14,392)
利息收入							46,774
其他收入							29,759
按照比例合併法核算之 共同控制實體相關項目							<u>8,258</u>
除稅前溢利							<u><u>169,539</u></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輕型商用車	多功能汽車	皮卡車	中型及 重型車	其他汽車	汽車零件 及部件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659,965</u>	<u>9,327</u>	<u>766,892</u>	<u>414,989</u>	<u>—</u>	<u>50,894</u>	<u>1,902,067</u>
業績分部業績	<u>49,217</u>	<u>3,379</u>	<u>14,359</u>	<u>12,255</u>	<u>—</u>	<u>(4,204)</u>	<u>75,006</u>
集中管理費用							(20,659)
利息收入							49,670
其他收入							21,072
按照比例合併法核算之 共同控制實體相關項目							<u>6,905</u>
除稅前溢利							<u><u>131,994</u></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於未分配集中管理費用、非經常性收入／開支，以及按照比例合併法核算之共同控制實體相關項目前所賺取或產生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例如本公司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計算方式。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4,526	5,153
投資物業折舊	3,087	3,0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259	172,11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691	5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4

及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結餘之利息收入	48,375	51,311
出租投資物業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18,594	14,808
撥回陳舊存貨準備	12,411	4,500
外匯收益淨額	8,630	3,342
政府補貼	—	1,165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23,682	19,479
附屬公司支付附加稅項	—	14,635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9)	1,861	675
	<u>25,543</u>	<u>34,789</u>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本集團位於中國西部之公司可繼續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重慶慶鈴模具有限公司(「慶鈴模具」)均位於中國西部，故享有所得稅率15%。

6.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向股東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98,581,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八年股息共計人民幣124,113,000元)之二零零九年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八年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作為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董事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盈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43,329</u>	<u>103,359</u>

股份數目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u>2,482,268</u>	<u>2,482,268</u>

於兩個呈列期間並無任何可能產生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55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93,000元)，以及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000元)。

於兩個呈列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投資物業。

9.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存貨準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627
計入損益	<u>(675)</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6,952</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96
計入損益	<u>(1,861)</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635</u>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慶鈴集團」—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及慶鈴集團附屬公司之款項，數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慶鈴集團	227,452	153,992
慶鈴集團附屬公司	<u>22,323</u>	<u>91,014</u>
	<u>249,775</u>	<u>245,006</u>

所有應收慶鈴集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貿易性質，賬齡均為6個月內。

人民幣227,45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1,151,000元)之應收慶鈴集團款項為貿易性質，所有款項之賬齡為6個月內(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9,752,000元之賬齡為6個月，而人民幣51,399,000元之賬齡為7至12個月)。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準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26,084	186,232
3至6個月	36,473	3,700
7至12個月	6,012	51,399
1至2年	1,515	—
2年以上	274	274
	<hr/>	<hr/>
	270,358	241,605
其他應收款項	59,324	32,140
預付款項	95,218	93,898
	<hr/>	<hr/>
	424,900	367,643
	<hr/> <hr/>	<hr/> <hr/>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平均為3至6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貨品的預計不可收回金額之累計準備為人民幣4,595,000元。

11.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311,657	113,315
1至2個月	180,752	130,259
2至3個月	200,728	130,012
4至6個月	440,324	297,584
	<hr/>	<hr/>
	1,133,461	671,170
	<hr/> <hr/>	<hr/> <hr/>

上述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匯票，其到期日介乎30天至180天。

1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銀行定期存款於6至12個月內到期，而定期存款之年利率定為2.25%（二零零九年：2.25%至2.52%）。

13.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a) 於報告期期末，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五十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五十鈴」—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五十鈴（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五十鈴集團」）、慶鈴集團附屬公司、慶鈴五十鈴重慶發動機有限公司（「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五十鈴集團	81,690	77,070
慶鈴集團附屬公司	62,012	2,133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	17,818	11,055
	<u>161,520</u>	<u>90,258</u>

上述款項均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採購物料的信貸期為3至6個月。

- (b)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387,094	888,795
3至6個月	131,858	172,336
7至12個月	13,757	706
12個月以上	32,717	32,460
	<u>1,565,426</u>	<u>1,094,297</u>
預提之銷售費用	280,470	245,726
應付增值稅	1,712	25,584
其他應付款項	44,758	36,831
預收客戶賬款	751,533	321,141
	<u>2,643,899</u>	<u>1,723,579</u>

1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除了在附註10及13中披露對關連公司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以外，本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1) 與慶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a)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慶鈴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種類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底盤	314,696	38,951
出售零部件及原材料以便生產		
汽車零部件(附註1)	30,004	15,184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2)	14,189	16,469
租借倉庫支出	3,018	3,020
租借設備支出	690	690
服務費支出	150	150
服務費收入	27	20

附註1：二零一零年之金額包括於期內向慶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慶鈴汽車機加部品製造有限公司(「機加」)、重慶慶鈴汽車上裝製造有限公司(「上裝」)及重慶慶鈴汽車底盤部品有限公司(「底盤」)出售零部件及原材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4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22,49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4,726,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附註2：二零一零年之金額包括於期內從機加、上裝及底盤購買汽車零部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7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43,000元)、人民幣8,65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990,000元)及人民幣2,262,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1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1) 與慶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續)

(b) 慶鈴集團之附屬公司重慶慶鈴鑄造有限公司

交易種類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零部件及原材料以便生產汽車零部件	11,446	6,475
購買汽車零部件	10,138	5,388
租借設備支出	946	782
加工支出	32	—
服務費收入	16	23
	<u>16</u>	<u>23</u>

(c) 慶鈴集團之附屬公司重慶慶鈴鍛造有限公司

交易種類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汽車零部件	21,564	13,377
租借設備支出	5,231	4,321
出售零部件及原材料以便生產汽車零部件	839	584
	<u>839</u>	<u>584</u>

(d) 慶鈴集團之附屬公司重慶慶鈴車橋有限公司

交易種類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汽車零部件	207,098	132,942
出售零部件及原材料以便生產汽車零部件	31,842	26,849
	<u>31,842</u>	<u>26,849</u>

1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1) 與慶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續)

(e) 慶鈴集團之附屬公司重慶慶鈴日發座椅有限公司

交易種類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汽車零部件	30,454	18,680
出售零部件及原材料以便生產汽車零部件	<u>6,638</u>	<u>3,772</u>

(f) 慶鈴集團之附屬公司重慶慶鈴塑料有限公司

交易種類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汽車零部件	42,328	25,414
出售零部件及原材料以便生產汽車零部件	<u>4,168</u>	<u>6,862</u>

(g) 慶鈴集團之附屬公司重慶慶鈴鑄鋁有限公司

交易種類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汽車零部件	6,487	3,505
出售零部件及原材料以便生產汽車零部件	<u>621</u>	<u>387</u>

1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2) 與五十鈴集團進行之交易

五十鈴擁有本公司之496,453,654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故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

交易種類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零件及部件	828,170	400,739
出售貨車及其他車輛產生之提成費	32,112	21,382
出售套裝零部件及其他汽車零件及部件	21,584	4,495
	<u>881,866</u>	<u>426,616</u>

(3) 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慶鈴五十鈴發動機進行之交易

交易種類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汽車零部件	697,242	444,951
出售套裝零部件及原材料	519,979	328,696
出租物業及設備之收入	39,360	36,300
服務費收入	2,081	1,582
	<u>1,258,662</u>	<u>811,529</u>

上述交易指根據按比例合併法抵銷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50%權益前之總額。

(4) 與中國其他國營實體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目前主要受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國營實體」)的主導。此外，本集團本身為中國政府控制的慶鈴集團旗下較大集團公司的一部分。除上文(1)節所披露與慶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營實體有業務往來。就本集團與該等國營實體所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國營實體屬於獨立第三方。

1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4) 與中國其他國營實體之交易／結餘(續)

與其他國營實體之重大交易／結餘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銷售	<u>1,030,061</u>	<u>687,744</u>
貿易採購	<u>253,721</u>	<u>223,769</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12,568</u>	<u>—</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其他國營實體之貿易及其他結餘	<u>328,670</u>	<u>194,316</u>
應收其他國營實體之貿易及其他結餘	<u>406,941</u>	<u>211,546</u>

此外，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公用服務及中國政府徵收附加費／稅項與若干屬國營實體之銀行及財務機構進行多項交易，以及存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服務。鑑於此等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分別作出披露並無意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其他國營實體進行之交易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並不重大。

(5)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支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短期福利約為人民幣1,357,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10,000元)。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關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u>8,238</u>	<u>3,260</u>
關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授權但 未訂約的資本承擔	<u>207,610</u>	<u>—</u>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本公司銷售車輛30,109台，同比增長60.63%；實現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010,073,000元，同比增長58.25%；實現稅後利潤為人民幣143,996,000元，同比增長48.14%。

業績回顧

上半年，本公司培育形成的輕卡、中卡、皮卡三組高質中價產品向高端和中端兩個市場全面發力，產品銷量大幅增長，經營業績顯著提升；同時，本公司圍繞當期生產經營、提升產能、產品開發能力以及市場營銷能力紮實推進各項工作，並取得一定成效。

1. 產品競爭力顯著增強。今年4月份推出FTR中價中型商用車，形成了輕卡（國III100P和600P）、中卡（700P和FTR中價）、皮卡（4J小馬力和4K大馬力國III柴油皮卡）三組高質中價產品陣容，向市場全面發力。
2. 奮力提升生產交貨能力，應對大幅增長的市場需求。一是全面開展設備、模具精度恢復工作，改善工藝工裝；二是實施產品結構調整，提升重要品種產能；三是加強生產過程的控制，組織精益生產。

3. 從質量管理的體制和工作方法上深入開展再造質量保證體系活動。一是完善質量管理體制，對內製件和外配件質量的檢查、控制實施全覆蓋；二是全面推行五十鈴質量管理方法，向產生質量問題的製造單位發行PPR表(產品質量問題調查處理表)，督促其從工藝製造體系和質量檢查體系，分析產生和流出原因，提出根本性對策措施，解決產品實物質量問題；三是召開供應商會，促使其提升供貨和質量保證兩個能力。
4. 營銷競爭力進一步增強。一是培育中型車經銷商和擴充地級市輕型車經銷商及支店取得較好成效，新開發中型車經銷商20家，輕型車經銷商及支店48家；二是繼續在省會城市，尤其是地級市和縣鎮密集開展100餘次全系列高質中價產品宣傳推介，傳播高質中價資訊，進一步搶佔競爭對手市場。
5. 紮實推進總裝擴能等4個專案。一是總裝擴能專案，新建T/U總裝線和700P及N系列總裝綫，將慶鈴總裝產能從目前的8萬台提升至20萬台。二是提升內製件產能及外配件供貨能力專案，針對本公司產能瓶頸實施技術措施；提升現有供應商供貨能力，並開發部分新供應商。三是提升發動機、車輛、底盤技術開發能力專案，培育提升本公司在車輛和發動機排放、油耗、安全等核心技術領域的研發能力。四是提升營銷及售後服務能力專案，加快培育中型車經銷商和擴充地級市輕型車經銷商及支店。上述4個專案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內陸續完成。

前景展望

隨本公司三組高質中價產品向高端和中端兩個市場全面發力，本公司市場區域從東部沿海發達地區、省會和經濟中心城市快速擴展至具有廣闊市場空間的內陸廣大地區的地級市和縣鎮。客戶群體相應產生根本性轉變，從過去主要是壟斷行業、大型物流企業和改裝車企業等高端客戶，快速擴展到中端市場的普通零散客戶，形成高、中端並舉的客戶群體格局。企業生產經營將持續快速增長。

1. 進一步提升生產交貨能力。一是繼續強化生產管理，提升單位時間產出；二是加強採購、設備、品質等後方保障；三是進一步深化開展設備、模具精度恢復工作，優化工藝工裝。
2. 加強PPR表運行過程和產品質量檢查、控制過程的監控，推動五十鈴質量管理方法運行質量和產品實物質量的提升。
3. 進一步提升營銷及售後服務能力。一是按新制定的輕型車經銷商和支店的標準，幫助現有經銷商及支店提高營銷及售後服務能力，並在仍較為薄弱的地區開發新經銷商，設立支店；二是幫助並督促現有中型車經銷商快速擴大經營規模，提高售後服務能力，並加快開發新經銷商。
4. 按既定目標和工作計劃，紮實推進提升產銷和技術基礎的總裝擴能等4個專案。

本公司堅信，今年下半年，一方面，三組高質中價產品將繼續向市場全面發力；另一方面，本公司將繼續紮實推進總裝擴能等4個專案，為慶鈴的產銷規模持續擴大奠定堅實的產銷和技術基礎，為投資者創造良好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現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減少0.78%，此減幅主要由於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總額約人民幣143,329,000元及支付二零零九年股息約人民幣198,581,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借貸。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存貨如原材料及產成品、應收票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土地租金約人民幣7,941,410,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2,659,868,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5,541,506,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6.76%，計算方式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本集團繼續貫徹其管理外匯風險之審慎策略，通過安排外匯合約，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統一所得稅及地方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本集團位於中國西部之公司可繼續以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慶鈴模具由於位於中國西部，故可享有所得稅率15%。

委託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託存款及到期未能取回的定期存款。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3,130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935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工成本為人民幣66,051,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493,000元)。本集團積極為各階層員工制訂並實施各類培訓計劃。

職工宿舍出售情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曾出售任何職工宿舍予職工。

股權結構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股本為2,482,268,268股，其中：

	股數	佔總已發行 股份比率
內資股	1,243,616,403股	約50.10%
外資股(H股)	1,238,651,865股	約49.90%

(2)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佔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情況：

股東名稱	股份種類	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類別股本比率	佔總股本比率
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243,616,403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	50.10%
五十鈴自動車株式會社	外資股 (H股)	496,453,654股	實益擁有人	40.08%	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股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本公司已經採納優良的管治與披露常規，並致力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建立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香港居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條例，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國內公司均須聘請一名香港居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到本報告日，本公司還未找到一名合適的人選。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有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雲先生
高建民先生
田中誠人先生
片山正則先生
劉光明先生
潘勇先生
樂華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
宋小江先生
徐秉金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伍年青

中國，重慶，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